

哈尔滨工业大学院系国际化特色项目实施细则（修订版）

国际合作部发【2016】02号

总则

第一条 自2015年起，每年从一流大学专项建设经费中拨付专款设立学院国际化建设优化基金，连续3年重点支持建设若干院系国际化特色项目，力争在3年内打造若干个院系国际化特色高峰项目，进一步提升学校合作交流、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层次和水平，提高学校的国际影响、地位以及综合竞争力。

第二条 为规范院系国际化特色项目的管理，明确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和资助标准，强化预算监督职能，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三条 院系国际化特色项目指的是在国际合作部国际项目管理中心支持下，通过专家组评审的院系国际化自主建设项目，包括国际化平台建设类项目、竞赛活动类项目、人才引进类项目等。

第一章 项目预算和执行管理

第四条 获得院系国际化特色项目经费的各学院应做好项目预算，控制预算规模，在核定的项目经费预算内安排活动。

第五条 对于不在学院年度计划内，但对于院系国际化有显著推动的项目，院系需要在项目执行前向国际项目管理中心进行申报，获得审批之后方能纳入本学院国际化特色项目。

第六条 院系国际化特色项目按照“统筹规划、申报遴选、专家评审、择优建设、动态管理”的原则进行。国际项目管理中心对院系国际化特色项目有关事项进行指导，负责项目的申报、组织、评审、立项，项目经费的落实与督察工作，并牵头对项目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与评估验收工作。

第七条 获得资助的项目执行单位须由院领导牵头成立领导小组，建立有利于项目发展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完善资源协调和实施保障工作，开展年度计划和总结，落实计划方案，监管、审验预算决算和资金使用情况，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目标。

第八条 国际项目管理中心每年将组织专家组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评估。评估将根据项目年度建设计划，针对学科发展、人才引进与培养、合作和研究进展、项目运行效率、突出成果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设意见。对评估结果好的，给予继续支持；对评估存在严重问题的，将暂缓或停止资助。项目执行 3 年后，国际项目管理中心将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终期评估。

第九条 未参加院系国际化特色项目的学院可以在已有项目进行阶段评估时申请加入，获得立项后一并纳入国际项目管理中心管理。

第十条 院系国际化特色项目经费报销时，经办人为院系具体执行人，验收人为该院系国际化特色项目负责人，审批人为国际项目中心主任或副主任。验收人负责判断和掌握经费使用用途及额度，审批人负责协助院系经费使用。

第十一条 各项费用报销支付应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管理的有关制度执行，采用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结算，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要严格按照国家、学校财务制度执行，不得擅自改变经费用途，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各项目执行单位需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执行，从严从紧控制项目经费，项目计划内已列支的预算事项不得重复申报学校其他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资助，国际项目管理中心将会同财务处等部门对经费使用情况实时监管，对于违规使用经费的单位将予以终止资助并按学校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章 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十三条 院系国际化特色项目经费可以用于支出：聘请海外人才的国际旅费、住宿费和津贴薪酬；本院师生开展合作交流、科学研究、参加国际会议的国际旅费、住宿费和会议注册费；和院系国际化特色项目相关的必要国内旅费和住宿费；举办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费用；学院英文网站建设费用等。

第十四条 国际旅费按照以下办法管理：

（一）海外人才国际旅费是指海外人才从国外到哈尔滨之间的往返经济舱国际机票费用或其他交通费用；原则上资助标准为亚洲

地区 6000 元 / 人、其他国家 12000 元 / 人，在报销标准以内按财务要求实报实销，超出标准的需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报销。

(二) 本校人员国际旅费指从哈尔滨到海外开展交流的地点之间的往返经济舱国际机票费用或其他交通费用；资助标准为亚洲地区 6000 元 / 人、其他国家 12000 元 / 人，在报销标准以内按财务要求实报实销，超出标准的需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报销。

(三) 购买国际机票，需按照《关于加强因公出国机票管理的通知》(财外字〔1998〕283 号)和《因公购买国际机票管理办法(暂行)》(外专发〔2003〕28 号)的要求执行，即在规定的购票点购票，凭国际机票发票或收据、机票复印件或电子客票行程单核销；

(四) 如外方提供国际机票，则不再资助国际旅费。

第十五条 住宿费按照以下办法管理：

(一) 住宿应当注重安全舒适，不追求奢华；

(二) 海外人才的住宿原则上安排在校内专家公寓或西苑宾馆，海外高端专家学者确有需要的可以安排校外住宿，在标准内执行。

(参考其中院士 700 元 / 天、教授 600 元 / 天、副教授 500 元 / 天、讲师及其他 400 元 / 天，以上均为税前标准，最多资助 30 天。)

(三) 本校人员的住宿按照《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 号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暂行)》哈工大财〔2016〕417 号的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海外人才津贴薪酬是指海外人才在校工作期间向其支付的讲课费、薪酬、专家咨询费等费用。参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一) 专家薪酬指高校与外国专家通过签订合同或协议等方式约定的工作报酬。长期或单次在校连续工作超过 30 天的外国专家，必须与学校签订工薪合同，资助上限院士 45000 元 / 月、教授 35000 元 / 月、副教授 25000 元 / 月、讲师及其他 20000 元 / 月，以上均为税前标准。在校工作未满 30 天不予核销薪酬，采用按日发放专家补贴方式。

(二) 讲课费指高校邀请外国专家(与邀请高校无聘用或任职关系)进行授课、讲座所支付的报酬。资助上限为院士 3000 元 / 次、

教授 2500 元 / 次、副教授 2000 元 / 次、讲师及其他 1500 元 / 次，以上均为税前标准。每次讲座 90 分钟，一般讲座次数不超过 6 次，超出部分由校内聘请单位支付。

(三) 咨询费指高校邀请外国专家对专业进行评估、赛事进行指导等方面的咨询费用。资助上限为院士 3000 元 / 天、教授 2500 元 / 天、副教授 2000 元 / 天。

第十七条 教师和学生参加国际会议的注册费资助上限为 800 美元 / 人次，在报销标准以内按财务要求实报实销。报名参加会议而实际未去的教师和学生不得报销注册费。

第十八条 海外人才的国际旅费、住宿、津贴薪酬不分开报销；本校人员的国际旅费和住宿费不分开报销，伙食费和公杂费由院系自行解决；参加国际会议的注册费必须和旅费、住宿费一起报销。

第十九条 举办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费用按照以下办法管理：

1. 举办的国际会议是《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目录》

内包括的，按照如下标准资助：

顶级会议，资助额度为 5 万元；同时资助大会邀请 5 位海外知名学者费用，每人不超过 1.5 万元。

A 类会议，资助额度为 5 万元；同时资助大会邀请 3 位海外知名学者费用，每人不超过 1.5 万元。

B 类会议，资助额度为 5 万元；同时资助大会邀请 1 位海外知名学者费用，每人不超过 1.5 万元。

2. 主办其他序列性国际学术会议（首届除外），按照如下标准资助：

与会代表人数在 100 人以上，且海外代表在 20% 以上的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额度不超过 5 万元。

与会代表人数在 50-100 人，且海外代表在 25% 以上的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额度不超过 4 万元。

与会代表人数在 30-50 人，且海外代表在 30%以上的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额度不超过 3 万元。

其他与会代表人数在 30 人以下的国际学术会议，且海外代表在 30%以上的资助 1-2 万元，海外代表人数在 30%以下的资助 1 万元。

3.国际会议资助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实报实销，经费开支范围仅限于大会特邀报告专家和国际著名学者的差旅费、住宿费，及会议资料费、论文印刷费、会场费等。

第二十条 学院英文网站建设费用是指建设学院英文网站所支出的翻译费、网站制作费等费用，费用超过 5 万元需要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招标。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一条 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院系国际化特色项目实施细则》的要求，加强项目经费的财务监督与检查，实行追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对检查出的违规现象应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国际合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如需咨询，请联系国际项目管理中心刘洵怡老师、苏思邈老师，电话 86403449、86416852